附件2：

## 2021年利津县公开招聘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

**3.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应聘?**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应聘限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4.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正在就读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1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其中，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应聘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7月5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7.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应聘？**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应聘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

**8.如何判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2021年利津县公开招聘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一览表》（附件1）中所要求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以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对专业方向有要求的，还须注明专业方向。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应聘人员学历、学位应与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三者相一致。例如招聘岗位条件为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应聘人员必须为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取得该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被授予医学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方可报考。

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将对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学历性质及层次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进行比对。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9.对岗位所需的相应资格证有何要求？**

根据岗位所需，报考岗位对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中级资格证书、康复治疗证书、职称证书等有具体要求的，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已通过2020年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人员，可视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持有效期内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达到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可视为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10.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1.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一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12.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13.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清晰的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4.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应聘过程中，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应如何处理？**

资格审查贯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一旦出现被其他部门单位聘（录）用、被取消学历学位等不具备应聘条件的情形，应聘人员应如实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情况，并停止报考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或拟聘用人选。

**15.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1年7月7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1年7月7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6.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县卫生健康局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17.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有效身份证件、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须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及《2021年利津县公开招聘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其他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7月5日之前取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就业报到证》。

（4）在职人员应聘的，须于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7）招聘岗位有其他资格证书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18.考务费减免如何办理?**

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以及残疾人员可享受考务费减免。考务费减免所需材料包括：

（1）应聘人员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的，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应聘人员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员提供《残疾人证》。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应聘资格。

**19.考察时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0.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1.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利津县公开招聘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